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在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10号丽晶大酒店三楼一号董事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钟蔚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钟蔚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审议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

(1)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